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6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15:00-2018年11月16日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年1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年11月15日15:00-2018年11月16日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丁吉林先生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章、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9人,持有(代表)公司股份1,155,317,36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4.3187%,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8人,代表股份1,112,430,60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67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42,886,7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452%。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律师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5,282,265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有效股东所持表决权99.6231%%;

反对171,30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376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45,203,259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25%;

反对171,3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7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回避表决。关联方股东分别为: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丁吉林、何伟、张自义,其中丁吉林、何伟、张自义均任职于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1,109,818,170股、10,000股、5,000股、30,629股;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已回避表决。

(二)《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155,143,464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有效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49%;

反对173,90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15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45,200,659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67%%;

反对173,9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3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郭晓龙、周张悦;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郭晓龙、周张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书》。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07 股票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7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6日(星期二)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于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以现场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四)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案》。

为保障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资源的优化配置,结合当前产业发展形势和公司实际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将"扑朔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项目"和"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100万吨/年氧化铝及配套矿山项目"全部募集资金124,784.62万元变更用途,用于"鲁甸6.5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水电铝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时关联方股东及授权代表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07 股票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9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资本市场融资环境变化适当调减了募集资金规模,并结合公司与控股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集团")就本次股份认购签订补充协议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完善,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进行了修订,出具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预案修订稿主要补充修订内容概况如下:

一、"特别提示"中的修订部分

1.补充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修订情况。

2.补充了冶金集团将在未能通过询价产生发行价格时以本次发行底价认购的内容。

3.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二、"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中的修订部分

1.公司法定代表人发生了变化,本次进行了更新。

2.将前十大股东情况、公司相关财务数据更新至2018年9月30日。

3."一、发行人基本情况"部分增加了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所涉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进展的相关内容。

4."五、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部分增加了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时,冶金集团或其关联方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的表述。

5."六、募集资金投向"部分将原拟投入鲁甸6.5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水电铝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由40亿元减少为21亿元;同时明确了文山中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两个子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6."七、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部分更新了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情况,并补充说明了需就云铝股份与冶金集团签订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再次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7."十、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部分更新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已获得云南国资委批复同意的情况。

三、"第二节 冶金集团基本情况及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摘要"中的修订部分

1.更新了冶金集团股权结构图。

2.更新了冶金集团财务数据。

3.增加了云铝股份与冶金集团签订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相关内容。

四、"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中的修订部分

1.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根据鲁甸6.5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水电铝项目新的用电成本、运输费用以及人员工资福利费用等假设参数,修订了该项目的效益测算结果。

3.根据文山中低品味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的用电成本、人员工资福利费用等假设参数修订了效益测算结果。

4.补充了海鑫铝业全部股权权益的评估结果。

五、"第七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补充增加"第七节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披露跳本次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风险提示、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等相关内容。

六、其他少量对于表述细节的修订

除上述修订外,还存在其他少量对于表述细节的修订,具体补充修订内容请参见《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上述补充修订内容不构成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实质变化。

本补充修订公告并不代表审批机构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07 股票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0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集团")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52,136,775股(含本数)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冶金集团或其指定的关联方拟认购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25%。2018年4月23日,公司与冶金集团签署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2018年11月16日,公司与冶金集团签署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预案修订稿主要补充修订内容概况如下:

一、"特别提示"中的修订部分

1.补充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修订情况。

2.补充了冶金集团将在未能通过询价产生发行价格时以本次发行底价认购的内容。

3.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二、"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中的修订部分

1.公司法定代表人发生了变化,本次进行了更新。

2.将前十大股东情况、公司相关财务数据更新至2018年9月30日。

3."一、发行人基本情况"部分增加了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所涉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进展的相关内容。

4."五、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部分增加了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时,冶金集团或其关联方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的表述。

5."六、募集资金投向"部分将原拟投入鲁甸6.5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水电铝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由40亿元减少为21亿元;同时明确了文山中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两个子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6."七、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部分更新了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情况,并补充说明了需就云铝股份与冶金集团签订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再次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7."十、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部分更新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已获得云南国资委批复同意的情况。

三、"第二节 冶金集团基本情况及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摘要"中的修订部分

1.更新了冶金集团股权结构图。

2.更新了冶金集团财务数据。

3.增加了云铝股份与冶金集团签订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相关内容。

四、"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中的修订部分

1.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根据鲁甸6.5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水电铝项目新的用电成本、运输费用以及人员工资福利费用等假设参数,修订了该项目的效益测算结果。

3.根据文山中低品味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的用电成本、人员工资福利费用等假设参数修订了效益测算结果。

4.补充了海鑫铝业全部股权权益的评估结果。

五、"第七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补充增加"第七节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披露跳本次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风险提示、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等相关内容。

六、其他少量对于表述细节的修订

除上述修订外,还存在其他少量对于表述细节的修订,具体补充修订内容请参见《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上述补充修订内容不构成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实质变化。

本补充修订公告并不代表审批机构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07 股票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1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海鑫铝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加快实施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海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铝业")鲁甸6.5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水电铝项目,确保项目资金需求,公司拟与昭通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通城投")共同对海鑫铝业增资26.5亿元,其中云铝股份以现金方式增资19亿元,昭通城投以现金方式增资6.5亿元,海鑫铝业另一股东鲁甸县驰宏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甸驰宏")放弃本次增资权利,增资价格以经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由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3月31日的海鑫铝业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根据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由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海鑫铝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76,099.76万元),经与昭通城投、鲁甸驰宏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增资海鑫铝业的增资价格确定为每单位净出资额1.03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云铝股份、昭通城投、鲁甸驰宏对海鑫铝业的出资比例分别为71.25%、25.00%、3.7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海鑫铝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

该事项属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方董事许波、丁吉林、何伟已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事项,在审议时发表了明确独立意见。

本预案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证监发行字[2007]303号)的有关要求,编制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和《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

该事项属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方董事许波、丁吉林、何伟已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事项,在审议时发表了明确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相应修改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并出具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

该事项属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方董事许波、丁吉林、何伟已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事项,在审议时发表了明确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的议案(修订)》;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冶金集团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冶金集团承诺在未能通过询价产生发行价格时,继续以发行底价(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参与认购,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

该事项属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方董事许波、丁吉林、何伟已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事项,在审议时发表了明确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与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原《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冶金集团于2018年4月23日签署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原《认购协议》"),双方同意冶金集团或其指定的关联方作为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冶金集团同意并承诺其或其指定的关联方认购数量不低于云铝股份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25%,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再融资资金投向的反馈意见,公司与冶金集团拟对原《认购协议》内容进行补充。为此,公司与冶金集团签订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该事项属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方董事许波、丁吉林、何伟已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事项,在审议时发表了明确独立意见。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时关联方股东及授权代表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修订)》;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被摊薄及其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制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海鑫铝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预案》;

为加快实施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海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铝业")鲁甸6.5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水电铝项目,确保项目资金需求,公司拟与昭通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通城投")共同对海鑫铝业增资26.5亿元,其中云铝股份以现金方式增资19亿元,昭通城投以现金方式增资6.5亿元,海鑫铝业另一股东鲁甸县驰宏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甸驰宏")放弃本次增资权利,增资价格以经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由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3月31日的海鑫铝业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根据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由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海鑫铝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76,099.76万元),经与昭通城投、鲁甸驰宏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增资海鑫铝业的增资价格确定为每单位净出资额1.03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云铝股份、昭通城投、鲁甸驰宏对海鑫铝业的出资比例分别为71.25%、25.00%、3.7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海鑫铝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

该事项属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方董事许波、丁吉林、何伟已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事项,在审议时发表了明确独立意见。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时关联方股东及授权代表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等问题的议案》;

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拟以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海鑫铝业实施鲁甸6.5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水电铝项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在详细梳查了所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现就本次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等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综合考察评估机构的资质条件、执业质量及信誉后,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中和评估对海鑫铝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中和评估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评估服务业务外,中和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或预期的利益和冲突,具有独立性。

2.中和评估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在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了评估报告,其出具的评估报告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海鑫铝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4.其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海鑫铝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1,460.00万元,增值额为18,393.97万元,增值率为25.17%;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76,099.76万元,增值额为3,033.74万元,增值率为4.15%。本次对海鑫铝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最终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主要原因是海鑫铝业尚处于在建状态,而收益法相关经济指标要素的选取是基于海鑫铝业项目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概算文件、企业预算及云铝股份下属同类型、同规模企业生产经营指标进行对比分析后选取,不排除未来海鑫铝业实际投运过程中,生产经营指标与上述指标之间存在差异,由于此差异的存在,可能会导致股东权益评估值与实际企业价值存在差异,基于上述理由,从谨慎性原则考虑,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更能反映目标资产的真实价值。

5.本次评估通过对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判断,选取相对比较合理、切合实际的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果,评估中所选用的数据、资料可靠,得出的资产评估价值客观、公正反映了海鑫铝业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的实际情况,评估结论合理。

海鑫铝业截止2018年3月31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73,066.03万元,评估价值为76,099.76万元,增值率为4.15%。增资价格以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目标资产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中,选聘评估机构程序符合公司的规定,所选聘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用适当,评估参数选用合理,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该事项属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方董事许波、丁吉林、何伟已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在审议时发表了明确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案》。

为保障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资源的优化配置,结合当前产业发展形势和公司实际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将"扑朔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项目"和"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100万吨/年氧化铝及配套矿山项目"全部募集资金124,784.62万元变更用途,用于"鲁甸6.5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水电铝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

该事项属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方董事许波、丁吉林、何伟已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事项,在审议时发表了明确独立意见。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时关联方股东及授权代表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07 股票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8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6日(星期二)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于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以现场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四)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案》。

为保障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资源的优化配置,结合当前产业发展形势和公司实际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将"扑朔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项目"和"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100万吨/年氧化铝及配套矿山项目"全部募集资金124,784.62万元变更用途,用于"鲁甸6.5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水电铝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时关联方股东及授权代表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07 股票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2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海鑫铝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加快实施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海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铝业")鲁甸6.5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水电铝项目,确保项目资金需求,公司拟与昭通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通城投")共同对海鑫铝业增资26.5亿元,其中云铝股份以现金方式增资19亿元,昭通城投以现金方式增资6.5亿元,海鑫铝业另一股东鲁甸县驰宏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甸驰宏")放弃本次增资权利,增资价格以经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由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3月31日的海鑫铝业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根据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由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海鑫铝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76,099.76万元),经与昭通城投、鲁甸驰宏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增资海鑫铝业的增资价格确定为每单位净出资额1.03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云铝股份、昭通城投、鲁甸驰宏对海鑫铝业的出资比例分别为71.25%、25.00%、3.7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海鑫铝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

该事项属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方董事许波、丁吉林、何伟已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事项,在审议时发表了明确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证监发行字[2007]303号)的有关要求,编制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和《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

该事项属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方董事许波、丁吉林、何伟已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事项,在审议时发表了明确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相应修改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并出具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

该事项属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方董事许波、丁吉林、何伟已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事项,在审议时发表了明确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的议案(修订)》;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冶金集团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冶金集团承诺在未能通过询价产生发行价格时,继续以发行底价(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参与认购,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

该事项属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方董事许波、丁吉林、何伟已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事项,在审议时发表了明确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与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原《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冶金集团于2018年4月23日签署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原《认购协议》"),双方同意冶金集团或其指定的关联方作为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冶金集团同意并承诺其或其指定的关联方认购数量不低于云铝股份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25%,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再融资资金投向的反馈意见,公司与冶金集团拟对原《认购协议》内容进行补充。为此,公司与冶金集团签订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该事项属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方董事许波、丁吉林、何伟已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事项,在审议时发表了明确独立意见。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时关联方股东及授权代表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修订)》;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被摊薄及其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制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海鑫铝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预案》;

为加快实施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海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铝业")鲁甸6.5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水电铝项目,确保项目资金需求,公司拟与昭通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通城投")共同对海鑫铝业增资26.5亿元,其中云铝股份以现金方式增资19亿元,昭通城投以现金方式增资6.5亿元,海鑫铝业另一股东鲁甸县驰宏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甸驰宏")放弃本次增资权利,增资价格以经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由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3月31日的海鑫铝业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根据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由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海鑫铝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76,099.76万元),经与昭通城投、鲁甸驰宏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增资海鑫铝业的增资价格确定为每单位净出资额1.03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云铝股份、昭通城投、鲁甸驰宏对海鑫铝业的出资比例分别为71.25%、25.00%、3.7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海鑫铝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

该事项属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方董事许波、丁吉林、何伟已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事项,在审议时发表了明确独立意见。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时关联方股东及授权代表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07 股票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3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案》。为实现公司资源的优化配置,结合当前产业发展形势和公司实际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95号《关于核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云铝股份向8名特定投资